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8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被告 陳慧琳即陳柳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3,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每月為1期，共計36期，按月於14日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10.29%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個月。然被告自113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第4款約定，被告對原告負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斯時

01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1.74%，故借款利率以12.03%計算，被
02 告尚欠本金363,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依消費借
03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提出異議狀陳述略以：已
06 聲請更生。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08 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匯出
09 匯款憑證、放款利率查詢表、還款明細、放款交易明細為證
10 （本院卷第37-6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有所爭執，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12 被告固陳稱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等等，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13 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
14 人固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然在法院尚未裁定
15 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被告於
16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本院
17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公務電話紀錄可憑（本院卷第117、127
18 頁），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於法並無不合，被告所陳無
19 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0 請求被告給付363,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21 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
23 253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80元（即裁判費4,080元），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由被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63,253元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2.03%計算。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